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接見室送入物品注意事項

100年03月01日訂定

105年10月05日修正

嘉監戒字第10500062130號函

- 一、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及法務部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法矯字第〇九九〇九〇二三九一號函、法務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八十五監決字第一八三七四號函示，特訂立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止夾藏、夾帶或摻雜違禁品，有損收容人身體健康及維護監獄紀律，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應經檢查，其種類、數量及送入處理之原則，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送入之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及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收容人健康之飲食，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或未經煮熟之食物）。
 - (二)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例如：
 - 1、茶葉、茶包。
 - 2、結晶狀或粉狀食物（如鹽、糖、奶精、咖啡、調味料等）。
 - 3、流質、勾芡、冰凍及未煮熟之食物（如菜湯、飲料、果凍、布丁、仙草、生魚片、沙拉、涼麵…等）。
 - 4、魚、肉、海鮮及蔬菜類食物未經切、剝、去殼處理者。但由送入者切片、切段、剝塊、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 5、堅果類食品未去殼者（如花生、瓜子、開心果等），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 6、未經去除包裹物及未切開、撥開之米、麥類製品（如粽子、米糕、蔥油餅、蛋餅、米腸、壽司、春捲、餡餅...等），但由送入者去除包裹物及切開、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 7、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 8、水果經切開、撥開或去殼後，可准予送入。（如蘋果、梨子、橘子、柚子、芭樂…等）其水果種子過大者應予以先行去除（如榴槤、芒果）。
 - 9、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食物。
 - 10、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職員告知檢查

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如：麵包、包子、肉丸、燒賣、水餃、蛋糕及附有包裝之食物…等)

(三) 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

(四) 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柺杖、眼鏡等，眼鏡以塑膠鏡框及安全鏡片為原則)，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

三、收容人違規停止接見考核期間不得送入飲食。

四、送入之菜餚，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友送入，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未加標籤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五、經檢查送入之飲食或物品中若有夾帶、夾藏或摻雜違禁品者，依相關規定處置；如涉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六、符合接見條件者，雖未辦理接見，仍許寄入金錢、飲食、物品，但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

七、送入之飲食、物品均應經過檢查，但檢查之方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八、接見室窗口值勤人員，於辦理送入飲食、物品業務時，應注意公務禮儀及服務態度，除應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外，若符合接見條件者所送入之飲食於檢查過程中將破壞其原有外觀或口感，應懇切告知可能之檢查結果，以減少爭議。